

臺北市政府 98.11.26. 府訴字第 0987014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10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長女黃○○（97 年 10 月 19 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8,031 元，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 萬 9,4

10 元之規定，及其全家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為 130 萬 56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之規定，核與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9 月 1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10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8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5 之 1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

，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3,841 元，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為 2 萬 4,061 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二 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 3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六、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七、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者，得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得由生母申請。……。」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費
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8 月 27 日處仁八字第 0970004566 號書函：「檢送『96 年平均每人消費

支出－按地區別分』統計表 1 份.....臺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9 萬 1,152 元.....。」

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4739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

平均『固定利率』（即 2.443%）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小即因父母重男輕女的關係，彼此間關係很差，因此早就把戶籍遷離，現在又未婚生子，對於純樸的鄉下人來說，已是顏面無光，更別說給予物質或金錢的援助，是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列計父母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深感不合理。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共 4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61 年 6 月 20 日生，原名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無薪資所得，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 日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記載其職業為打零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單親家庭之情況，乃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2,895 元，利

息所得 2 筆計 2 萬 438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

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3 萬 6,594 元，故其平均每

月收入為 1 萬 9,224 元。另查有投資 3 筆計 2 萬 2,900 元，故其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合計為 85 萬 9,494 元。

(二) 訴願人之父黃○○ (37 年 5 月 15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9 萬 1,560 元，利息所得 1 筆 2 萬 2,882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

本金為 93 萬 6,635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4,537 元。

(三) 訴願人之母陳○○ (38 年 4 月 19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有營利所得 3 筆

計 41 萬 2,279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8 萬 719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30 萬 4,09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8,363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 10 萬元，故其存款、股票及

其他投資合計為 340 萬 4,093 元。

(四) 訴願人之長女黃○○ (97 年 10 月 19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查無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1 萬 2,12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8,031 元，又其全家人口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共計 520 萬 222 元，平均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為 130 萬 56 元，有 98 年 8 月 26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

戶口名簿及其父、母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 萬 9,410 元之規定 ($291,152/12 \times 80\% = 19,410$)，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核與臺北

市育兒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未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小即因父母重男輕女的關係，彼此間關係很差，現在又未婚生子，對於純樸的鄉下人來說，已是顏面無光，更別說給予物質或金錢的援助，是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列計其父母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深感不合理等語。按本市育兒補助之申請，其兒童全戶家庭總收入及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悉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為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3條第5項所明定。復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計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又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父黃○○、母陳○○均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則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縱設本件如訴願人主張其與父母間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規定，得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之事由存在，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共計為2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黃○○），其全戶2人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為42萬9,747元，仍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育兒補助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